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5)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H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會議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茶博園數字茶博館內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四)。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棄權(附註四)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棄權(附註四)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投票數(附註十一)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11.1 委任鄭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11.2 委任陳實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3 委任馬慶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4 委任陳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 委任王曉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1.6 委任郭睿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對於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案以及會上才按適當程式提出的臨時動議(例如程式動議)，受委代表擁有絕對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表決。
-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十一、 選舉董事的議案 11 採用累積投票制，不設「同意」、「反對」和「棄權」項。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特別是：
- (1) 股東持有的選舉非獨立董事的總票數，為其持有的股數與3的乘積，3為當次選舉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股東可以將票數平均分配給每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選人中任意分配，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持有的股數與3的乘積。
  - (2) 股東持有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票數，為其持有的股數與3的乘積，股東可以將票數平均分配給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選人中任意分配，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持有的股數與3的乘積。
  - (3) 請注意，閣下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如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名候選人，則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投票數」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投票數」欄填入閣下給予每名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
  - (4)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十二、 請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原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發出)(「**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此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1) 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議案 11「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表決對象方式已變更，故對該議案的投票視為投票無效，並視作閣下放棄對年度股東會第 11 項議案組的表決權；
  - (3)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如上所述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